

平和县西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秀峰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县西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秀峰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平和县西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秀峰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平行审投资(2022)24号及平行审投资(2023)5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平和县秀峰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平和县秀峰乡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秀峰乡秀峰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对秀峰会议旧址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建设内容有环境提升面积5601平方米,外立面改造长350.7米,室内改造面积66平方米,沿河亮化长337米,铺设污水管道长1526米,新建检查井43座,清淤等。概算总投资680.31万元,其中建安费用417.05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平和县西部片区乡村振兴项目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秀峰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市政公用工程规模标准中,本项目属于中小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3976601.74元(含暂列金70000元);发包价为3664073.63元(含暂列金700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1**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1**/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1**/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1**/。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人员平台无公示则无需提供职称人员截图）；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黑名单”及“欠薪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④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8日 08:00:00至2023年6月27日 23:59:59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8%）**。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17: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6月28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和县秀峰乡人民政府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邮编：363715

电子邮箱：/

电话：18559652843，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和县小溪镇祥丰佳苑2号楼704，邮编：363700

电子邮箱：1368895313@qq.com

电话：15259605885，传真：/

联系人：小何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

联系电话：0596-523228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

联系电话：0596-5556279